

最新自建房整改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自建房整改工作总结篇一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xx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明电□20xx□28号)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质安□20xx□208号)》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房居住安全。

xx市共18个乡镇(街道)，581个行政村，全市共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223458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9198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198773座、非自建房5487座；行政办公用房962座、教育用房798座、医疗卫生用房508座、文化设施用房78座、养老服务用房205座、宗教场所64座、其他场所497座。经全面排查，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未发现安全隐患，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135座，已全部安全鉴定，鉴定为c□d级房屋117座，已完成整治76座，已制定整治计划15座，长期无人居住房屋5座。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为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住房保障。

(一) 健全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关系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XX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切实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二）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为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经营性用房、公共用房及临时搭建的活动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明确乡村两级管理员职责，及时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系统中建立乡村两级管理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成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交流群，及时汇总解答农房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三是理清排查重点底数，及时协调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数据汇总，第一时间发放至各乡镇（街道），有针对性的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市各行业部门对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到乡，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排除，简化工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充分利用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户“明白人”居家的有利时机，组织动员寒假返乡大中专学生等高素质可运用人才，参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工作，有效提高农村房屋排查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建立工作通报提醒机制。市住建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

印发《xx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6期，针对排查整治不同阶段工作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排查录入进展情况进行提醒鞭策，突出问题导向，督导排查进度，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工作成效。二是实行工作承诺制。根据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压实各乡镇（街道）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我市对18个乡（镇）街道下达了《关于提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诺书的通知》，有效促进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压实了工作责任。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部分农户房屋长期无人居住，且房屋破损严重，房屋产权人不同意拆除老旧房屋，又不进行修缮加固和重建，导致农村个别农房安全隐患得不到彻底解决。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经鉴定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一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房屋产权人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完成后再次进行鉴定，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复查，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压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台账，限期销号，确保农村隐患房屋彻底消除。

四是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房建设工作指导，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强执法管理人员，规范农房建设行为，确保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自建房整改工作总结篇二

（一）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工矿区、商贸物流区、景区、库区、铁路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二）重点场所：用于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民营商超、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影院、酒吧、网吧、洗浴、棋牌室、文旅、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

（三）重点房屋：三层及以上或涉及十人以上，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规改扩建的自建房。

（四）重点问题：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改扩建、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等用于生产经营、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

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分步分类压茬推进。

（一）精准排查，摸清整治底数。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两违”清查等工作成果，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确保不漏一镇一村、一户一房，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台账，经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签字核实，做到“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全方位排查，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初判，对

初判存在隐患的，并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评估，建立隐患房屋台账。县里将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排查弄虚作假或整治不力的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严肃问责。

（二）立查立改，分类消除隐患。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初判和复核评估中发现存在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开挖地下空间，以及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列为急需重点整治对象，立即采取停止营业、撤离人员、封闭处置等管控措施，责令限期鉴定并尽快整治。对复核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立即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鉴定，对拒不委托或15日内仍未委托鉴定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对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鉴定为a□b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允许继续使用；鉴定为c级的，要采取维修加固措施消除隐患，经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鉴定合格后继续使用；鉴定为d级的，要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继续使用。

（三）强化监管，严控增量风险。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按规定完善手续；改变自建房使用功能用于生产经营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批；改造为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必须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对随意加层、违法改扩建、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不姑息”，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要行刑衔接、依法严惩，形成刚性约束。规范房屋鉴定机构及人员从业行为，实行评估、鉴定报告终身负责制，对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完善机制，巩固行动成果。要通过百日行动，对经营性自建房重大风险隐患全面彻底排查清楚，能够立即整改的，

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隐患；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到位、涉及公共安全的，一律停用、封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依托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系统，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平台，实时归集排查整治数据，形成与空间地理信息相对应的数据库，实现房屋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提高监管效能。要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逐级细化管理片区，保障每个片区有专人负责、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自建房安全问题。坚持群众立场，建立政府、村（居）、群众共商共治共管机制，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困难，合理解决群众诉求。总结提炼切实可行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整治模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里在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由住建局牵头，成立应急、公安、教育、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百日行动。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谁拥有谁整治、谁使用谁整治、谁经营谁整治、谁管辖谁整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

（三）强化技术支撑。组建技术专家组，参与督导检查，指导排查整治，开展技术培训，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广泛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物业服务等专业力量，下沉一线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各位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之后抓紧按程序印发实施。同时，将加快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督导指导、情况调度和业务服务，深入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做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清理、一般性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实际行动捍卫我县房屋安全。

自建房整改工作总结篇三

根据省市区相关领导的批示精神，吸取xxxx屋坍塌事件的教训，为了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我校积极开展房屋使用安全质量隐患排查工作，对校内所有校舍进行了全面的地毯式的排查。

现将排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组成以校长国锋恩为组长的专门排查组，组织后勤人员进行房屋排查，发现房屋修建年代较近，无失修现象。

2、坚持每日排查“日报制”，在校领导的带领下，每天三人进行专门检查，并进行认真的检查汇报，并填写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表，接到报告的领导必须予以及时处理。

3、邀请相关专家，对排查人员进行培训，讲解房屋排查的具体细节及表格填写说明。

4、对每一幢房屋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进行登记，并对房屋进行拍照，建立档案。

一旦发现疑似危房，及时报告组长，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进行治理。

1、加强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领导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校长亲自抓。

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抓实、抓细。

2、遵章守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工作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组织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

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多演练，增强领导和教职工以及学生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

3、经常性检查，认真排查隐患整改隐患。

我们对房屋排查的检查工作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工作中要体现一个“勤”字上。

要勤过问、勤督促、勤检查。

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加快整改，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为建立安全和谐的美好校园而不懈努力。

自建房整改工作总结篇四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局党组对汛期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孙树旺同志为组长，高增如同志为副组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房管局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排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积极布置，认真落实。

接到上级指令，我局即将此次房屋安全检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整改措施，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建制镇及县直相关部

门，把上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汛期安全意识，确保排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认真排查，消除隐患。

我局分别对县直直管公房及乡镇各类房屋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此次检查采取自查自报和重点检查整改的方式进行，重点排查已鉴定为危房、年久失修的危旧房和中小学校舍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该维修的维修，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我县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共翻建房屋面积6449平米，翻建围墙3544延米，楼顶重做防水面积12350平方米，加固维修房屋面积10258平方米。对于兴济镇民主街工人新村的县直直管公房，我局已责令该区域租房户立即搬出，另行租房居住，同时，拆除了部分严重危房，并在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预防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

1、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定期对汛期内可能发生的险情和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制定相关抢险配套措施，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

2、健全机构，保障到位。建立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分队，力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群众，排除险情。

3、加大检查力度。在汛期内对所有重点区域、村落进行重点督查，对查出的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专门人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4、加强汛期内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畅通并提高信息传送时效，如遇到特大暴雨天气，要求县镇村三级应急分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

自建房整改工作总结篇五

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xx区自全面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来，在各镇、办的共同努力下，到目前为止，我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一是我区共有行政村42个，除拆迁或改为社区的7个外，数据录入35个，尚有0个村未录入，录入覆盖率100%。二是根据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截至xx月xx日，全区共排查各类农村房屋25681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20xx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20561座，非自建房3026座。三是重点房屋的鉴定整治情况：已排查的用作经营自建房中，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7座，已完成整治7座，整治率100%；已排查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103座，已完成鉴定103座，鉴定率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xx区政府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高度重视，一是我区于20xx年xx月xx日印发《xx区（高新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二是于20xx年xx月xx日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三是成立了以xxx副区长为指挥长的xx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推进落实。一是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会议，压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将涉及的农村房屋安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二是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会，指导各涉农办事处、xxx镇明确此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范围、重点、方法、步骤等，指导基层录入人员把握现场排查和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app登记录入要求。

（三）认真排查录入，及时开展鉴定。一是我区共有行政村42个，除拆迁或改为社区的7个外，数据录入35个，尚有0个村未录入，录入覆盖率100%。二是根据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截至7月16日，全区共排查各类农村房屋25681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20xx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20561座，非自建房3026座。三是重点房屋的鉴定整治情况：已排查的用作经营自建房中，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7座，已完成整治7座，整治率100%；已排查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103座，已完成鉴定103座，鉴定率100%。

（四）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按照省、市有关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安排，xx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三个小组，共抽查xx区9个村，现场核查各村农村房屋排查是否彻底、录入情况是否准确完整、安全隐患整治是否及时有效等。

排查工作在取得进展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目前农民群众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认识仍不到位，对农村房屋安全意识、农村房屋建房安全质量重视仍不足，对发现存在隐患的房屋整治紧迫性有待加强。

（二）信息录入不准确。不少基层排查录入人员对房屋性质和用途定位不准确、对系统使用不熟练，在录入信息是出现有的对填报信息多次更改，有的对整改完成的房屋信息误删等情况。

（三）信息更新滞后情况。在录入农村房屋信息时是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可能在录入后农村房屋用途用作经营，但农房信息系统中未及时更新。

对于存在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加大农村房屋安

全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再次全面核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全面、完整、准确；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动态管理，对于农村房屋信息出现变更的要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加快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

xx区农房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正在拟定。

（一）把牢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非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已全部完成鉴定，其中鉴定结果为cd级的房屋抓紧时间，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实行銷号管理，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安全意识。有效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视农村房屋安全问题的舆论氛围。

（三）提升农房质量，建立长效机制。对基层人员加强农村房屋信息录入操作培训和指导，加强对村民建房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农村各类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杜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是一项动态工作过程，自开展该项工作后基层录入人员将全部农村房屋情况全部录入信息管理系统。若录入系统后农村房屋信息出现变更，基层工作中人员难以及时发现哪座房屋更新哪项信息，管理难度较大，建议农村房屋系统开设农户查看和申请功能和渠道，可由农户自己查看自家房屋信息，可申请更改信息，再由村管理员审核，便于基层工作开展。